

02
03 聲 請 人 AB000-A113458 (真實姓名及送達處所詳卷)
04 訴訟代理人 蔡尚謙 律師
05 上列聲請人因告訴妨害性自主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
06 本庭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08 本件不受理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4 年度聲自字第
11 118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
12 237 條第 1 項、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7 日修正前（按，
13 係指 88 年 4 月 21 日修正公布）之刑法第 229 條之 1、
14 現行刑法第 229 條之 1、88 年 3 月 30 日修正前（按，
15 係指 24 年 1 月 1 日制定公布）之刑法第 236 條及現行
16 刑法施行法第 9 條之 2 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對於遭
17 受性侵害之女性及兒童出現過度限制或明顯不公，造成系統
18 性不利之差別待遇，對個案顯然過苛，而有違反憲法第 7
19 條、第 16 條與第 23 條規定保障平等權、訴訟權、正當法
20 律程序、比例原則，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保障
21 性別平等之意旨，並亦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、消除
22 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與兒童權利公約。爰就系爭裁定及
23 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24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25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
26 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
27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
28 1 項定有明文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
29 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亦為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
30 7 款所明定。

31 三、聲請人係因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經系爭
32 裁定適用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1 前段及 94 年 2 月 2 日

